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季 度 报 告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年1-3月份

科目	本半年数据		上年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83,375,581.8	335,344,483.2	256,845,028.8	247,158,657.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7,931,024.7	144,785,926.4	148,671,025.8	133,927,712.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151.7615	4148.878	2,124,022.8	2,077,372.9
二、营业利润	81,029,419.95	81,332,063.7	106,051,978.2	109,152,570.5
加：其他业务利润	61,028.34	62,647.22	2,363,837.9	2,338,497.0
减：营业费用	52,027,610.2	52,027,610.2	10,917,750.7	10,917,750.7
管理费用	8,325,686.02	17,432,751.9	12,884,083.0	11,272,810.0
财务费用	3,727,787.1	3,727,638.9	991,122.2	98,133.4
三、营业利润	16,507,469.97	16,507,438.8	73,226,087.5	73,286,467.4
加：投资收益	-	-2,022,386.2	-	-17,688.08
补贴收入	81,950.4	-	28,240.2	-
营业外收入	3,540.0	3,540.0	22,010.0	22,010.0
减：营业外支出	-	-	9,228.24	9,128.24
四、利润总额	16,512,957.45	16,505,452.6	73,686,068.3	73,661,818.8
减：所得税	5,142,818.92	5,140,532.4	22,616,758.9	22,572,738.4
五、净利润	-4,273.21	-	3,605.57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1,081.02	109,801.93	52,393,571.7	52,393,57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92,616.8	24,570,483.3	7,392,026.4	7,392,026.4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4,440,637.81	44,440,637.81	12,438,487.81	12,438,487.81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4,440,637.81	44,440,637.81	12,438,487.81	12,438,487.8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7,000,000.0	7,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40,440,637.81	40,440,637.81	5,438,487.81	5,438,487.81

法定代表人：李孟臻 总会计师：王增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淑民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6.82%,较上年同期增长14.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内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导产品的综合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高。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法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21日联合下发的财建[2004]119号《煤矿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资金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公司自2004年6月起将生产安全费用的计提标准由原来按当月折旧的20%计提变更为按吨煤5元计提,此项变更影响200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185,135.22元,公司自2004年6月起由以前不计提维简费变更为按吨煤8.5元计提,此项变更影响200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6,060,710.07元;两项合计影响200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为-6,245,845.29元。

3.4 经审计后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 载有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报纸公开披露信息原稿
-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門查阅。

董事长：李孟臻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6,245,845.29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5.债务重组损益	-	-
6.其他	-	-

1.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选煤厂浮选系统、选煤厂储装运系统技术改造三个项目在施工中因优化设计、积极对设备采购等环节进行招议标和比价采购,实际投资数额较原计划有部分节约。

2. 铸造型焦厂“型煤”项目实际投资数额较预算分别增加21.92%、20.12%,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填补国内空白项目,项目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工艺复杂,设计、施工方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进一步增加了技术研究和创新,设计变更较多,所需部分用料、新型设备投资增加,项目施工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承包上涨等因素。

3.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按承诺全部投入完毕。公司配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新建铸造型焦厂、新建型煤厂二个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原定计划;葛店选煤厂、新建选煤厂储装运系统、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三个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较原计划有部分节余。根据公司配股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配股募集资金在超支、节余的项目之间进行了相应的调剂,已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经公司财务部统计,2004年度铸造型焦厂产生收益5,143,451.84元,没有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①铸造型焦属国内技术创新项目,科技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没有达到规模经济,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②生产铸造型焦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型煤厂作为型煤厂的配套项目,没有进行单独核算。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产生收益36,157,032.00元。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用于2004年12月份投产,没有达到预期进度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加强了技术研究和创新,部分设计发生变更。新建选煤厂储装运系统技术改造所带来的收益无法进行单独核算,体现在总体效益中,该项目有效地提高了装置效率,减少了转运费用,保证了产品质量。

特此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30日

附件四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的专项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25号)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董事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足以证明其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和证据做出职业判断,发表审核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来源和到位时间
 贵公司于2002年4月30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46号文核准,于2002年5月实施配股。配股股份21,320,000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13.60元,其中:向社会公众配股21,000,000股,向国有法人股东配股32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9,9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3,177,72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02年6月11日,并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洲光华(2002)验证字第00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4年12月31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产生效益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完工进度	当期收益
新建选煤厂储装运系统	4,343.89	2002年-2003年	100%	
新建铸造型焦厂技术改造	6,437.34	2002年-2003年	100%	514.35
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	6,319.20	2002年-2003年	100%	
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	4,177.69	2002年-2003年	100%	3,615.70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	3,922.68	2002年-2004年	78.47%	
补充流动资金	3,283.57	2002年		
合计	28,484.37			

(二)对照说明(单位:万元)

1.项目金额:截止2004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	差额	差额比例	配股比例	2004年度实现收益	完工程度
新建选煤厂储装运系统	4,343.89	4,343.89	-	-	100%		100%
新建铸造型焦厂技术改造	6,437.34	6,437.34	-	-	100%	514.35	100%
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	6,319.20	6,319.20	-	-	100%		100%
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	4,177.69	4,177.69	-	-	100%	3,615.70	100%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	4,999.00	3,922.68	-1,076.32	-21.53%	600.0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3,283.57	3,283.57	-	-			
合计	28,317.77	28,484.37	166.60	0.59%	5,164.00%	4,130.05	

说明:
 实际投资项目中新增选煤厂储装运系统、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不能单独核算,体现在总体效益中。新建铸造型焦厂没有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国内技术创新,科技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未达到规模经济,再加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用于2004年12月份投产。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02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对照:

项目名称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2002年度报告披露	对比情况
新建选煤厂储装运系统	2,868.52	2,868.52	相符
新建铸造型焦厂技术改造	2,872.96	2,872.96	相符
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	1,387.17	1,387.17	相符
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	2,807.58	2,807.58	相符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	1,662.13	1,662.13	相符
补充流动资金	3,283.57	3,283.57	相符
合计	14,881.93	14,881.93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03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对照:

项目名称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2003年度报告披露	对比情况
新建选煤厂储装运系统	4,343.89	4,343.89	相符
新建铸造型焦厂技术改造	6,437.34	6,437.34	相符
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	6,319.20	6,319.20	相符
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	4,177.69	4,177.69	相符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	1,796.71	1,796.71	相符
补充流动资金	3,283.57	3,283.57	相符
合计	26,358.40	26,358.40	

4.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对照: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董事会说明	对比情况
新建选煤厂储装运系统	4,343.89	4,343.89	相符
新建铸造型焦厂技术改造	6,437.34	6,437.34	相符
新建型煤厂技术改造	6,319.20	6,319.20	相符
新建选煤厂浮选补套系统	4,177.69	4,177.69	相符
葛店选煤厂技术改造	3,922.68	3,922.68	相符
补充流动资金	3,283.57	3,283.57	相符
合计	28,484.37	28,484.37	

三、截至2004年12月31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共28,317.77万元,已使用28,317.77万元,已使用资金数额与募集资金总额100%。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忠守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忠守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五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文《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有关规定,董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改,特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章程:

1、在总则中增加一条,即第十一一条后增加: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重要提示

1.1 本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李孟臻先生、总会计师王增顺先生、财务部部长谢好民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增顺	吴长伟	
电话	0370-5114055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14822	
电子邮箱	shenhua@cn9371.net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148,001,555.78	1,969,350,235.76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545,585,574.56	1,434,554,152.83	7.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82	5.738	7.74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6.131	5.680	7.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7,948.53	107,156,091.35	-37.46
每股收益(元/股)	0.444	0.211	110.43
净资产收益率(%)	7.45	4.35	增加3.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45	4.36	增加3.0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元)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40.00
 相应的所得税影响 -1,168.20
 合计 2,371.80

2.2.2 利润表(附后)

2.3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484户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A、B、H或其他)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96,667	A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3,698,868	A
安信证券投资基	3,169,698	A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350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97,760	A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4,827	A
招商股票投资基金	1,935,861	A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1,805,723	A
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774,008	A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0,000	A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05-01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三次会议于2005年4月19日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孟臻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议题及相关文件已于2005年4月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总经理。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参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财务状况,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每张债券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二)债券利率和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第1年为1.00%,第2年为1.2%,第3年为1.7%,第4年为2.1%,第5年为2.6%。

在可转债存续期满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对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除按2.6%的利率支付第5年利息外,还将按面值支付票面面值3%的利息。

(三)还本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付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自发行首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偿还未转股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为基准上浮1%-6%,且不低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②调整原则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息等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P₀×AK/(1+K)
 两项同时进行:P=(P₀+AK)/(1+n+K)
 派息:P=P₀-D
 注:上述各式中,P₀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P为每股派息,P₀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五)特别约定修正条款
 在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不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在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的转股期间,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15%(含15%)的幅度内向下修正转股价,并且除最后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公司